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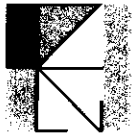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5/E8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民政總署有序開展食品安全標準方面的工作。自首項食安標準《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生效後，第二項食安標準《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亦於 2014 年 3 月 4 日生效，並將按時間表進行下一階段之標準制定工作。

對於本澳暫未有公布標準的部份，民政總署仍會以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AC) 的標準作參考，而對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未有涵蓋之處，則輔以主要來源地的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及鄰近地區的標準，並考慮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作出風險評估，以保障食品安全。而《食品安全法》亦許可權限部門依法行使行政手段或預防控制措施，對可能對市民健康構成風險的情況作出干預。另外，民政總署亦有序為業界製作了一系列的衛生操作指引，包括進口食品衛生指引、確保貨源可靠指引、食品衛生技術指引等，讓業界有所依從，從源頭上減少食品安全風險。

二、經第 7/2004 號行政法規及第 56/94/M 號法令修改之第 50/92/M/號法令，是政府為了保障消費者的資訊權而訂定的食品



標籤應遵守之條件，從而保障消費者獲得適當資訊，以便對市場之產品作出有意識及合理之選擇，阻卻不公平或欺詐的商業競爭。

2013年10月20日生效之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則旨在規範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訂定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控制及應對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當中，為保障公眾的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完善了對食品生產經營者的規範及監管工作，包括對使用廢棄或超過保質期的食品作為原料、出售腐敗或已變質的食品等對人類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的情況作出處罰。

而為了監察《食品安全法》之遵守情況，民政總署一直透過恆常的監測及巡查工作依法作出跟進。倘發現存有食品安全風險之情況，即會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另外，民政總署亦透過講座、指引、活動等不同渠道向業界及市民推廣食品安全訊息，希望不斷強化業界及市民的食品安全意识，通過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共同維護本澳的食品安全。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黃有力

2014年3月12日